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克拉玛依区乐龄社会工作服务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的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（标项一：天山路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），项目编号：XJHFZC(2026)-044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（标项一：天山路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拉玛依区乐龄社会工作服务社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区乐龄社会工作服务社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

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

致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、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2026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（标项一：天山路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在此郑重承诺： 我公司克拉玛依区乐龄社会工作服务社，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，在此作出以下承诺，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。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区乐龄社会工作服务社

